

#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中部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 103.10.03 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
- 105.01.12 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
- 107.01.11 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
- 107.05.02 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
- 107.06.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112.08.14 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
- 112.08.2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二)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三)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B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四) 教育局 112 年 7 月 21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235162200 號函核定辦理「國際雙語班」與「數理科技班」特色課程班級。

## 二、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組)委員會，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及轉班(組)相關事宜。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試務組長、生輔組長、高中輔導老師、級導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惟辦理特殊事項時，得增加相關人員兼任之。

## 三、 編班作業：

### (一) 時程

- 1. 高一編班：暑期新生訓練前，公布編班名單。
- 2. 高二編班：暑期輔導前，公布編班名單。
- 3. 高三編班：暑期輔導前，公布異動名單。

### (二) 辦理方式

#### 1. 高一編班：

- (1) 國際雙語班：依學生學習性向及意願申請，名單經特色課程班級學生名單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至編班委員會確認。
- (2) 數理科技班：依學生學習性向及意願申請，名單經特色課程學生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至編班委員會確認。
- (3) 普通班：依國中教育會考總成績作 S 型編班。
- (4) 美術班：依該入學管道集中編班。
- (5) 體育班：依該入學管道集中編班。

#### 2. 高二編班：

依高一第二學期選組資料，分不同類組編班，學習傾向無異動者，高二編班以留原班為原則。國際雙語班及數理科技班之異動，經特色課程班級學生名單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至編班委員會確認。

### 3. 高三編班：

由原高二班級升級為高三班級，無重新編配。國際雙語班及數理科技班之異動，經特色課程班級學生名單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至編班委員會確認。

4. 重讀生、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簽陳校長同意後編班。

5. 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三) 特殊身分學生編班共同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2. 身障生就讀普通班，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由輔導室提請本委員會討論，決議該班級應酌減之人數。

3. 雙胞胎以上學生之編班：依家長意願，安排是否編入同一班，未聲明者，視同一般學生處理。

### 四、高二轉組作業：

(一)高二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考後，至學期結束前，依註冊組公告時程，提出轉組申請書，教務處受理後，提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於下一學期開學前，公布轉組結果。

(二)高二轉組編班：依高二轉組申請書，將申請轉同類組學生，先以抽籤排定序號，再依序號實施編班作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若同性別人數仍相同，則採抽籤決定編入之班級。

(三)為求學生穩定學習及利於班級經營，高三不受理轉組申請為原則，學生如有個案需求，經家長同意，及導師與輔導老師輔導後，填寫轉組申請書提出申請。教務處受理後，提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

### 五、轉班作業：

班級編定後，除有特殊原因外，不得轉班。為求學習生涯與生活之穩定與順利，每位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僅可提出一次轉班之申請。

若需提出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於學期中第二次定期考後一週內，申請之學生及家長應填寫轉班申請書，以書面詳述理由，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轉班申請。

(二)審核流程：

教務處受理後，應組成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試務組長、生輔組長、輔導組長、導師及輔導教師等人，分別進行下列輔導作業：

i. 轉入**國際雙語班及數理科技班**：經特色課程班級學生名單審議小組審議後，提至編班委員會確認。

ii. 轉入**普通班**：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由學校召開會議受理，並實

施生活、學習、生涯等適性輔導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

iii. 轉入**體育班**：施以體能及專項測驗，由本校體育教師及專任教練實施測驗，測驗內容為體能及專項之基本技能。

iv. 轉入**美術班**：學生須具備美術資優鑑定資格，並施以轉班測驗，測驗內容為國文、英文、社會等科，由本校相關科目教師命題，測驗範圍為預定轉入之前一年基本學科知能。

俟教務處召開輔導小組會議，認定學生有轉班需求者，提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後。由教務處依核定結果編班。

(三)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決議後，由教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掛號通知學生及家長決議結果。

(四) 學生及家長若有疑義，應於接獲通知十日內填具編班及轉班申訴書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本校應於接獲申訴書起二十日內再次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並以書面回復決議結果。

(五) 輔導：轉班確定後，由輔導室給予必要之適應輔導。

六、其他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得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另訂之。

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